

河海

关于南京月光广场住宅小区1号楼更换电梯工程 给河海大学要求结清尾款的报告

尊敬的河海大学资产处领导：

2021年9月受月光广场小区1号楼房改房维修资金监管方河海大学的委托，由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管委会担任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人，负责1号楼业主更换三部电梯的工程招投标及工程实施。

由中标单位江苏维阳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安装施工，合同金额1252500元。目前工程已结束。三台电梯安装、检测、验收完毕，合格证已收到，电梯已投入使用。工程项目已经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根据管委会与维阳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，该项目甲方已向维阳公司支付了第一期413325元（2022.1.16日河海大学支付）；第二期78239.98元（2022.7.7日河海大学支付；第三期534135.49元（2022.11.30日月光1号楼业主自筹支付），以上三期已经共计付款1025760.47元，尚有226739.53元尾款需要支付。

同时，维阳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出具了合同总价5%的银行保函，交于管委会（1号楼业主代表秦琦保管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特此向资产处报告。请河海大学有关部门，在1号楼维修资金账户履行并尽快支付尾款226739.53元，为感！

- 附件：1. 监理报告；
2. 审计报告
3. 关于1号楼已收款及未付款明细函；
4. 月光1号楼业主自筹最终收款情况说明；
5. 项目尾款收款发票。

南京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

